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9:15 至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 42 号 38-1 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强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7 人，代表股份 285,174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5753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股份282,857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4.294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股份2,316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80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股份2,316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809%。其中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股份2,316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809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、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科峰、田浩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3,23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94%；反对1,9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.2206%；反对1,9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3.77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科峰、田浩森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铁岭新城投资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